

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課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一、科別與名額：

代課教師：閩南語文 1 名、藝文領域-音樂科 1 名，預計每週各 6 節課，由學校依照其需求排課，不得異議。

二、聘期：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課表排定，自 111 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四、薪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參、公告時間、地點：

一、時間：自 111 年 8 月 5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9 日止。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pt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jsps.pt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www.jsps.ptc.edu.tw/>) 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jsps.ptc.edu.tw/>)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 1 次甄選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12 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12 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12 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縣枋寮鄉建興路 39 號，電話:08-8713562)。

陸、甄選資格：具有下列資格者報名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

(一)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jsps.ptc.edu.tw/>）

(二)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柒、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 4 影印）：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 簡要自傳 3 份。
-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 報名費：無。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9 時 30 分至 9 時 50 分辦理報到，9 時 50 分試

務說明會，及告知抽籤順序

第 1 次甄選	111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起
第 2 次甄選	111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 起
第 3 次甄選	111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玖、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1、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2、甄選方式

類別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代課教師	1. 閩南語：自擇閩南語文一單元教學部分進行試教 2. 音樂：自擇音樂領域一單元教學部分進行試教	50%	10 分鐘	50%	10 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3. 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 2. 口試時間：10 分鐘。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錄取公告、成績複查與報到：

一、甄選結束後於甄選日當日 18:00 前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成績公布當日 15:00 前，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三、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隔日 12:00 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8713562 (建興國小)。

拾肆、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其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建興國小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領域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報 考 人	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填表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 查 各種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_____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 08-8713562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建興路 39 號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屏東縣建興國小 111 學年度 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 片	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領域-音樂
	編 號 准考證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1 年 月 日 ()	試務說明	9 : 50		試教與口試依編號順序進行。
	預 備	10 : 00		
	試教	10 : 00 起		
	口試	10 : 30 起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領域-音樂科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
(口試) 個人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報考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領域
地址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 或指 導相 關活 動具 體事 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 教案格式(參考)

單元名稱		教學領域	
教材來源		教學範圍	
教學班級		教學者	
教學節數	節課(分鐘)	教學時間	
教學目標			
能力指標			
教學目標	教 學 流 程	時 間	教材
	<p>一、 教學準備</p> <p>二、 引起動機</p> <p>三、 發展活動</p> <p>四、 綜合活動</p>		

※

